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0〕53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广州市、佛山市、梅州市、江门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财综〔2020〕33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2，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此项资金收入科目列 2020 年度“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你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号文（附件 4）规定执行。请你市对

相关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规定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支出。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下达资金，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你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表
2.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明细表
3.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 财综〔2019〕31号文



（联系人及电话：张特黎，83170589）

##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300,000.00	
各市合计						7,30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2,920,000.00	
广州市	601001	890-2020-XMZC-4798-01-0002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20,0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1,460,000.00	
佛山市	605001	890-2020-XMZC-4798-01-0001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6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1,168,000.00	
梅州市	608001	890-2020-XMZC-4798-01-0003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68,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68,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1,752,000.00	
江门市	613001	890-2020-XMZC-4798-01-0004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5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52,000.00	

## 附件2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明细表

城市	涉及户数 (户)	涉及户数 系数	1-7月按户数开 工率	1-7月按户数开工 率系数	累计完成投资额占计 划投资额比率	累计完成投资额 占计划投资额比 率系数	分配比重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广州市	88911	3	100.00%	3	207.94%	3	40.00%	292.00
佛山市	38599	2	24.42%	1	0.38%	1	20.00%	146.00
梅州市	4232	1	76.30%	2	1.46%	1	16.00%	116.80
江门市	31137	2	38.24%	1	30.74%	2	24.00%	175.20
合计	---	---	---	---	---	---	100.00%	730.00

### 附件3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50,647,6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150,647,600.00(本次下达2,92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广州市用于涉及88911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88911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完成省试点建设任务。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250.70	>=250.70
			改造户数(户)	>=88911	>=88911
			改造楼栋数(栋)	>=1902	>=1902
			改造小区数(个)	>=49	>=4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98,004,1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198,004,100.00(本次下达1,460,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佛山市用于涉及38599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38599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完成省试点建设任务。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593.39	>=593.39			
								改造户数(户)	>=38599	>=38599			
								改造楼栋数(栋)	>=3668	>=3668			
								改造小区数(个)	>=123	>=12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50,761,3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50,761,300.00(本次下达1,168,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梅州市用于涉及4232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2255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完成省试点建设任务。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23.06		>=23.06	
						改造户数(户)		>=4232		>=4232	
						改造楼栋数(栋)		>=147		>=147	
						改造小区数(个)		>=12		>=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77,072,000.00		
	其中:2020年金额		77,072,000.00(本次下达1,752,000)		
支出内容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给江门市用于涉及31137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财综(2019)31号、财综(2020)1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涉及31137户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底前开工。完成省试点建设任务。			通过补助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167.2	>=167.2
			改造户数(户)	>=31137	>=31137
			改造楼栋数(栋)	>=1098	>=1098
			改造小区数(个)	>=29	>=2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财综〔2019〕31号

---

##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建设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了规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重新制定了《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4月下达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清算仍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管理。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充分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对专项资金实行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督促指导地方

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3年，期满后，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国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再作调整。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是租赁补贴。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二是公租房筹集。主要用于新建（改建、配建、购买）实物公租房的支出。三是城市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二）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

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

（三）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主要用于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该地区租赁补贴户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各地区租赁补贴户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  
度租赁补贴资金+(该地区公租房筹集套数×该地区财政困  
难程度系数)÷∑(各地区公租房筹集套数×相应地区财政  
困难程度系数)×年度公租房资金+(该地区城市棚户区改  
造套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地区城市棚户  
区改造套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城市棚户  
区改造资金+(该地区绩效评价结果÷∑经核定的各地区绩  
效评价结果)×年度绩效评价资金

其中，年度租赁补贴资金、年度公租房资金、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状况、上年度专项资金补助水平等因素确定，上述三项资金占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的比重为 90%，年度绩效评价资金占比为 10%。

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按各地向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申报数确定，绩效评价结果为经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认定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八条**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该地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地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该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该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 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 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该地区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 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Σ (各地区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 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权重 + (该地区绩效评价结果 ÷ Σ 经核定的各地区绩效评价结果) × 相应权重] ×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总额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等因素权重分别为 40%、40%、10%、10%，以后年

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因素、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分别为 40%、30%、10%、10%、1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按各地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报数确定，绩效评价结果为经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认定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组织本地区各市县申报年度租赁补贴发放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数，绩效目标和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

省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承担审核本地区各市县申报材料的主体责任。每年 2 月 28 日之前，审核汇总本地区各市县的申报资料，并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同时，将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提交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地区，该地区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地方报送的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后，于每年 3 月 20 日之前将审核总结报告和审核意见表报送财政部，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其中，实地抽查审核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地级市（含省直

管县), 抽查数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地区申报数据的 20%。

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核汇总各地区本年度计划、绩效目标和上年度绩效评价自评表后, 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提交财政部。

**第十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 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由相关城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申报编制实施方案,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竞争性评审, 确定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城市。示范期内, 专项资金标准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其中, 直辖市每年 10 亿元, 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每年 8 亿元, 地级城市每年 6 亿元。示范期 3 年。

**第十一条** 对于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地区, 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需要重点支持和激励的地区和项目,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程序报批后在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下达

**第十二条** 财政部在全国人大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 将专项资金预算分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同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



棚户区改造资金预算、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相关试点城市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省级财政部门分配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时，可以适当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较重的资源枯竭型城市和三线企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倾斜。

**第十四条** 基层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上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预算下达文件形成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执行监控。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者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